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9825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那稀品

申 请 人 广州市本元艺术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新村庐山路8号之二

代理机构 北京时代新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商业咨询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货物展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